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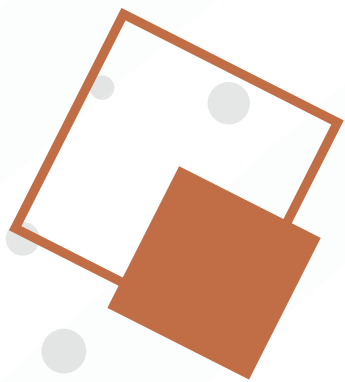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2027年交流活動 資助計劃

Plano de Apoio Financeiro
para Intercâmbios, 2027



● 資助目的：支持開展融入國家發展、愛國愛澳、參與國際 / 地區組織、宣傳推廣澳門、促進中葡平台建設及一帶一路發展的交流活動

● 資助對象：**2022年12月31日** 或之前已在澳門特區依法成立，且符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機構

● 項目開展期：最早於**2027年1月1日**開始，且不遲於**2027年12月31日**完成

● 項目開展地點：內地、香港特區、台灣地區及世界各地

● 資助名額上限：**650項**

同一項目不可兼收本地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的財政資助

評審標準

活動效益
(30%)

預算合理性
(10%)

內容素質及規劃的完善程度
(20%)

履行義務
配合度
(10%)

執行能力
及經驗
(30%)

所有申請項目經擇優評審，符合資助要求或曾獲資助的項目並**非必然**獲得資助



資助領域

組織居民認識祖國文化、人文精神及發展、加強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支持青年發展、推動愛國愛澳傳統薪火相傳的項目

組織居民認識家鄉、祖國發展新格局、探索建設發展機遇的項目

開展專業對口的考察交流，尤其促進橫琴合作區、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推進澳門融入國家發展的項目

參與有助澳門對外交流合作，以及宣傳推廣澳門的國際 / 地區組織的官方活動或國際交流活動

開展促進與葡語系以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交流、有助提升澳門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與功能的項目

- 資助類別：“內地及港台交流”及“國際交流”
- 申請者 / 參與者須承擔資助範圍的實際開支不少於30%，倘經澳基會評定為具有特殊或重要意義的項目，上述承擔比例可作適當下調
- 資助範圍僅可選擇申請三種類別開支的其中一種：

類別一

交通費
保險費
住宿費
餐飲及茶點費

類別二

團費

或

或

註冊費

類別三

2027年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Plano de Apoio Financeiro para Intercâmbios, 2027

申請項目數量：

全職僱員人數	申請項目總上限	
	內地及港台交流	國際交流
 X 2 或以下或無僱員	5 項	2 項
 X 3 或以上	7 項	3 項
 X 10 或以上	10 項	5 項

申請必備文件：

項目說明：

填寫具體內容及提供 **整個交流活動每天的日程內容、交流單位及主題**

全職僱員人數證明：

倘申請內地及港台交流活動多於5項或國際交流活動多於2項，須填寫全職僱員名冊表及附上最近一季由社會保障基金發出的強制性制度供款憑單 / 收據副本

前往地區	資助金額上限每人每日 (澳門元)	資助天數 上限	資助人數 上限	資助金額 總上限
香港特區 / 廣東省以內	480	3	30	受資助範圍 實際開支的 70%
北京 / 東北三省 (遼寧、吉林、黑龍江) / 西北五省 (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 / 西藏 / 內蒙古 / 台灣地區	1,600	5		
上述以外的其他 省份 / 地區	1,200			
東南亞國家	1,200	5		
亞洲其他國家	1,600			
亞洲以外國家	2,800	7		

各資助範圍對應的開支項及要求詳見本計劃章程

倘在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連續3年** 錄得書面警告或未按時提交報告的記錄，對受資助者相應年度的交流活動資助可發放金額 **扣減3%**

發放階段	發放期間及條件 註1	發放比例
首期	提交同意書後且於首個項目開展1個月之前	70%
餘款	受資助者提交報告並獲本會通過後	25%+5% 註2

註1 受資助者已提交所有屆滿期限之報告才可獲發放

註2 5%資助款須符合**按時提交報告**的條件始獲發放

受資助項目出現以下情況，
須填寫指定表格進行變更申請 / 申報

申請

- 同一資助類別內變更 / 增加 / 減少項目的開展地點

內地及港台：省級行政區
國際：國家

- 變更主要交流或參訪單位
- 變更參加的官方活動或專門會議

- 變更開支形式

須附上
新行程計劃
及收支預算

最少在項目實際開始日前
7個工作日申請

申報

- 較原定開展日期改動超過60日的日期變更

項目實際結束日後
7個工作日內申報

- 取消同一申請卷宗內最後開展的項目或唯一的項目

項目原定結束日後
7個工作日內申報



不獲接納的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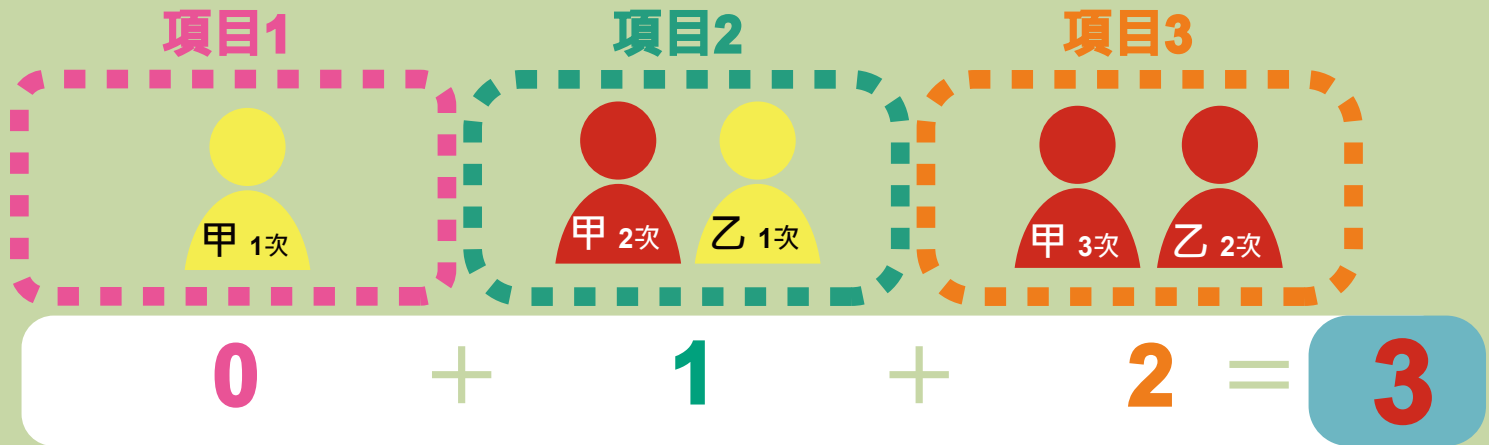
- 項目開展日期超出2027年
- 更改“資助類別”
- 項目變更的內容偏離受資助項目核心內容，尤其引致在實質內容、規模、品質、執行主體或預期效益與已獲同意的計劃及批給條件嚴重不符的情況

填報申請時需特別注意以下情況，否則有機會導致項目未能獲得資助：

- ★ 申請計劃必須具備整個交流活動**每天的日程內容、交流單位及主題**
- ★ 受資助者當年所有受資助交流活動的參與者**重複率不可超過 20%**

$$\text{重複率} = \frac{\text{A 受資助者當年所有受資助交流活動中重複參與的人次}}{\text{B 受資助者所有受資助交流活動的參與者人次}} \times 100\%$$

A 計算方法



B 計算方法



$$\text{重複率} = \frac{3}{50} \times 100\% = 6\%$$

● 申請內容必須滿足章程要求：

- ★ 以中文或葡文填寫申請表
- ★ 全職人員數量、項目數量等須符合規定要求
- ★ 申請項目須符合本會及申請者的宗旨

● 不進入評審程序的項目（詳見章程第7條），尤其：

- 就相同的項目作重覆申請
- 項目屬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的資助計劃
- 每個項目的申請資助金額少於5,000澳門元
- 項目的最低參與人數少於10人
（參與會議或應邀出席會議的項目除外）
- 不符合“資助類別”的開展地點
- 沒有交流內容，純屬參觀旅遊的項目

申請日程

次輪申請僅受理 **未有在首輪申請** 提出之申請者，且申請項目於 **2027年9月至12月** 期間開展

事項	首輪申請期間	次輪申請期間
“商社通” / “申請平台” 申請	2026年 7月6日至24日	2027年 4月19日至5月7日
遞交 申請表正本	2026年 7月27日至8月7日	2027年 5月10日至14日
補交權限 資料	2026年 8月8日至28日	2027年 5月15日至6月4日



商社通

或

澳門基金會
資助申請平台



須由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完成面容識別 / 簽署申請表正本

網上申請

2026年7月6日至24日

先完成面容識別

再按

提交



“申請平台”提交申請

遞交申請表正本 2026年7月27日至8月7日

親臨澳門基金會
遞交已簽署及蓋章的申請表正本

澳門基金會 **核查** 提交申請權限

補交權限資料

2026年8月8日至8月28日

重新完成面容識別或補交權限文件

完成申請程序

申請者一經透過“商社通”使用“澳門基金會資助服務”，此後的資助申請及其他後續操作需繼續透過“商社通”處理，原有的“申請平台”帳戶及資料將遷移至“商社通”帳戶



8795 0950



2835 6026



dgaf_info@fm.org.mo



路環紅荷路108號政府(路環)辦公大樓7樓



www.fmac.org.mo



www.fmac.org.mo/suggestionsbox

